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96年10月15日本中心9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本中心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8年9月28日本中心98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8年12月21日本中心98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9年2月24日本中心9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9年10月6日本中心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1月9日本中心10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2月19日本中心10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4年1月14日本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中心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中心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一、為鼓勵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研究能力，提高本中心學術研究風氣，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此項獎勵辦法。

二、經費來源：由本中心可支用之業務費、圖儀設備費之經費支應。

三、獎勵方式：經提出申請，且由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給予研究獎勵金。

(一) 本中心合聘教師獲得研究案申請通過，獎勵繳交行政管理費者，分配到本中心之系分配費將回饋50%予計畫主持人。

(二) 本中心合聘教師於SCI, SSCI 與 A&HCI 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四仟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二仟元；於TSSCI 正式名單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三仟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一仟伍佰元。

(三) 本中心合聘教師所著專書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位相關領域委員之審查意見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伍仟元；由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三仟元。

(四) 本中心合聘教師所翻譯之國科會專書由國內外大學出版社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者，每書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五) 本中心合聘教師在國外非 SSCI、SCI 與 A&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二仟元；國內非 TS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一仟元。每人每年最多以二篇為限，於大陸期刊發表之論文不予獎勵。

(六) 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依分配額度按相關規定採購核銷。

(七)獎勵總金額以本中心分配經費 5% 為上限。

四、評審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及最近三年研究著作目錄乙份，或研究案執行同意書影本，送交本中心會議審核，審核通過者，即可獲得此項獎勵經費。

(二)申請之論文或研究案應為一年內之研究成果，日期以出版或通過日期為準。

(三)論文以本人撰著為主，倘若為中心教師合撰者，以人數多寡平均分配與本中心教師。倘若論文申請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篇論文提出申請。

五、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專長領域			
(期刊論文) 申請獎勵論文作者、年代、名稱、期刊、卷期、頁數			
研究(專案計畫) 專案主持人、通過時間、名稱、補助單位			
(專書著作) 申請獎勵論文作者、年代、名稱、出版地、出版社			
<p>◎ 申請期刊論文獎勵，請檢送申請獎勵期刊論文版權頁及目錄。</p> <p>◎ 申請專案計畫獎勵，請檢送研究案執行同意書乙份。</p> <p>◎ 申請專書著作獎勵，請檢送專書版權頁暨兩位審查人出版前審查表。</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中心會議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發獎勵金：_____		
中心會議 召集人簽章			